

股票简称：锦龙股份

股票代码：000712

债券简称：14锦龙债

债券代码：112207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路 106 号南峰中心第十二层

2014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16 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银国际 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BOC International (China) Limited

住所：上海市浦东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39 层

2017 年 4 月

重点声明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银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龙股份”或“发行人”）对外公布的《2016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中银证券对报告中所包含的相关引述内容和信息未进行独立验证，也不就该等引述内容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保证或承担任何责任。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银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中银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目 录

重点声明	2
目 录	3
第一章 本次债券概况	4
第二章 发行人 2016 年度经营及财务情况	7
第三章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11
第四章 本次债券担保人情况	12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3
第六章 本次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14
第七章 本次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15
第八章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16
第九章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17
第十章 其他事项	18

第一章 本次债券概况

一、发行人名称

中文名称：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Guangdong Golden Dragon Development Inc.

二、核准情况及核准规模

本次债券的发行经发行人董事会于2013年10月21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发行人于2013年11月8日召开的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297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3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次债券一次性发行完毕。

三、本次债券的主要条款

1、债券名称：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简称“14锦龙债”）。

2、发行规模：3亿元。

3、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次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投资者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4、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次债券面值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5、债券期限：3年期。

6、债券利率：本次债券票面利率为6.68%。

7、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8、支付金额：本次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各自所持有的本次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持有的本次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票面总额的本金。

9、起息日：2014年6月17日。

10、付息日：2015年至2017年每年的6月17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1、兑付日：2017年6月1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2、担保人及担保方式：本次债券无担保。

13、信用等级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14、债券受托管理人：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5、向发行人股东配售的安排：本次债券无优先向发行人股东配售的安排。

16、发行方式：本次债券发行采取网上面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和网下面向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相结合的方式。网上认购按“时间优先”的原则实时成交，网下申购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询价簿记情况进行债券配售。

本次债券网上实际发行数量为1074.40万元，网下实际发行数量为28925.60万元。

17、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发行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如网上发行数量获得全额认购，则不进行回拨；如网上发行数量认购不足，则将剩余部分全部回拨至网下发行；如网下最终认购不足，则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购入。本次债券网上发行数量预设0.3亿元，采取单向回拨，不进行网下向网上回拨。

18、本次发行对象：

（1）网上发行：持有登记公司开立的A股证券账户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2）网下发行：持有登记公司开立的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包括未参与网下询价的合格机构投资者。机构投资者的认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19、承销方式：本次债券由保荐人（主承销商）中银证券组织承销团，认购不足3亿元的部分全部由中银证券余额包销。

20、发行费用：本次债券的发行费用为300万元。

21、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发行人流动资金。

22、上市交易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23、质押式回购安排：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和本期债券信用等级皆为AA级，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经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24、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第二章 发行人 2016 年度经营及财务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Guangdong Golden Dragon Development Inc.

曾用名：广东金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路106号南峰中心第十二层

办公地址：广东省清远市新城八号区方正二街一号锦龙大厦

注册资本：896,000,000元

主营业务：证券公司业务

法定代表人：蓝永强

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锦龙股份

股票代码：000712

联系电话：0763-3369393

传真电话：0763-3362693

邮政编码：511518

互联网网址：<http://www.jlhf.com>

电子信箱：jlhf000712@163.com

二、经营成果分析

2016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总收入22.12亿元，同比减少24.5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66亿元，同比减少59.97%。

1、主要产品经营情况

2016年，国内资本市场发展稳中有进，制度创新不断探索和推进，多层次资本市场改革与建设迈出新步伐，证券期货监管依法全面从严推进。2016年初股市经历熔断，随后大盘逐步止跌企稳，出现震荡修复行情，其中：上证指数下跌12.31%，沪深300下跌11.28%，中小板指下跌22.89%，创业板指下跌27.71%。2016年，沪深两市股票基金交易额138.91万亿元，较上年下降48.72%；2016年末两融余额9,392.49亿元，较上年末下降20.01%。

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营班子在股东的大力支持和董事会的正确领导下，勇于开拓、抢抓机遇、积极进取，推动各项业务向前发展。2016年3月公司决定涉足保险行业参与出资设立前海华业养老保险有限公司；2016年6月中山证券收到证券监管部门关于核准设立45家分支机构的批复；2016年8月公司成功发行12亿元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2016年10月公司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及口头反馈意见回复；2016年12月，公司决定涉足寿险行业参与出资设立喜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山证券顺利完成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参股公司东莞证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反馈意见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共实现营业总收入221,201.49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24.54%；营业利润66,143.13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57.48%；实现投资收益64,326.26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48.16%；利润总额64,271.12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58.68%；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6,556.41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59.97%。报告期内，控股子公司中山证券实现营业收入222,276.96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5,604.70万元；参股公司东莞证券实现营业收入223,302.34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82,771.14万元。报告期内，中山证券和东莞证券资产规模稳步提升，净资产及净资本稳步增长。

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2016年		2015年		同比增减
	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2,212,014,917.48	100%	2,931,473,533.06	100%	-24.54%
分行业					
证券业务	2,183,430,831.29	98.71%	2,905,455,018.95	99.11%	-24.85%
其他业务	28,584,086.19	1.29%	26,018,514.11	0.89%	9.86%
分产品					
经纪业务	358,701,047.38	16.22%	1,001,705,375.15	34.17%	-64.19%
投资银行业务	1,231,398,464.13	55.67%	1,102,546,268.66	37.61%	11.69%
资产管理业务	201,046,081.90	9.09%	342,160,647.45	11.67%	-41.24%
利息收入	347,634,584.68	15.72%	311,946,370.33	10.64%	11.44%
投资咨询	35,613,350.02	1.61%	104,029,326.07	3.55%	-65.77%

另类投资			4,228,193.58	0.14%	-100.00%
其他	37,621,389.37	1.70%	64,857,351.82	2.21%	-41.99%
分地区					
东北	72,073,791.66	3.26%	205,491,953.43	7.01%	-64.93%
华北	24,597,994.22	1.11%	82,560,788.89	2.82%	-70.21%
华东	176,265,908.34	7.97%	296,336,239.56	10.11%	-40.52%
华南	1,928,331,740.25	87.18%	2,316,606,761.31	79.03%	-16.76%
华中	10,745,483.01	0.49%	30,477,789.87	1.04%	-64.74%

2、发行人2016年度财务状况

根据发行人 2016 年年度报告，其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 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资产总计	26,168,003,336.93	19,865,125,454.19
负债合计	20,800,661,255.29	14,859,991,841.8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658,261,453.08	3,381,446,968.33

(2)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营业总收入	2,212,014,917.48	2,931,473,533.06
营业总成本	2,110,971,351.27	2,706,837,578.76
营业利润	661,431,289.77	1,555,474,821.71
利润总额	642,711,238.87	1,555,611,961.40
净利润	483,440,385.71	1,270,318,198.8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65,564,081.34	913,220,600.49

(3)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45,686,935.66	1,133,099,883.4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898,068.06	-98,203,422.1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9,015,477.60	1,671,347,826.6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额	-900,530,575.22	2,707,944,060.49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480,144,982.69	7,380,675,557.91

第三章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一、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297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不超过3亿元公司债券，已全部于2014年6月19日公开发行。

根据发行人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25,000万元拟用于偿还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分行的贷款。

二、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发行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和相关银行的要求，于2014年7月1日召开“14锦龙债”201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变更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还款银行为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联支行。发行人于2014年7月7日将募集资金中24,993.98万元偿还了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联支行的商业银行贷款，4,706.02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均按约定使用。

第四章 本次债券担保人情况

本次债券无担保。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16 年度内未触发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

第六章 本次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本次债券付息日：2015年至2017年每年的6月17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报告期内，发行人于2016年6月17日兑息2,004万元，发行人已按约定足额、按时完成债券利息支付。

第七章 本次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根据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于2016年5月26日出具的《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6年跟踪评级报告》，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通过对锦龙股份主体长期信用状况和发行的2014年公司债券进行跟踪评级，确定：

锦龙股份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

锦龙股份发行的2014年3亿元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A。

第八章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的专人未发生变动。

第九章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为维护本期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公司聘请了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双方签署了受托管理协议。受托管理人对本公司履行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

受托管理人在履行职责时无利益冲突情形发生。

第十章 其他事项

通过债券受托管理人核查，发行人在 2016 年发生的一些其他重大事项主要有以下几点，敬请投资者关注。

1、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19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17 年 1 月 9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公司经营范围由“实业投资、房地产开发”变更为“股权投资、投资咨询与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服务”。2017 年 3 月 18 日，公司公告完成经营范围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公司 2016 年末的有息负债余额-2015 年末有息债务余额占 2015 年末净资产的 37.47%。2016 年公司累计新增借款情况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公司累计新增借款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77、2016-89）。

3、2016 年 1 月 18 日，公司因无法与原董事长杨志茂先生本人取得联系而申请了停牌，公司与其取得联系后于 2016 年 2 月 22 日开市起复牌。

4、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14 日收到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南宁铁路运输分院发出的《案件侦查终结移送审查起诉告知书》，该《告知书》称：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南宁铁路运输分院对公司涉嫌单位行贿一案已侦查终结，拟移送南宁铁路运输检察院审查起诉。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6 年度）》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 4 月 27 日